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
- * 聯絡電話：04-753-2367
- * 傳真：04-7260227
- * 電子信箱：a65014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354&act_id=156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。
 1. 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者」一欄。
 2. (報表二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 3. (報表三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統計人數身心障礙者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統計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數。
 - (二) 障礙成因別：指依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，加以分類統計。
 - (三) 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 - (四) 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

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障礙成因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天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30-05-03-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總計=極重+重度+中度+輕度，極重度=26個鄉鎮市加總=16類障礙等級加總，重度及中度及輕度同極重度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